

110 年刑訴新修法講座-論上訴之範圍

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修正（110 年 6 月 16 日）

言頁老師編撰

一、修正條文對照

舊條文	新條文
第 348 條 I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 II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第 348 條 I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II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u>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u> <u>III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u>

二、說明

（一）同一判決書中之數案件

首先應注意的是，§ 348 I 係針對「數個案件」所為的上訴規範，因此條文所稱之一部，並非犯罪事實之一部，而是指「數個案件中的其中一個案件」。

又原本第 1 項後段定有「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文字，立法原意乃於當事人之真意不甚明確時，依此規定，確定其上訴之範圍。惟民國 110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第 348 條，將後段文字全部與以刪除，修正理由指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變更原判決，自須提出具體理由。則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至上訴書狀若未聲明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原審或上訴審法院為確認上訴之範圍，並基於訴訟照料之義務，自應進行闡明，曉諭上訴人以言詞或書面就其上訴範圍為必要之陳述。又若上訴審法院未闡明或誤認上訴範圍，現行已有就漏未判決部分得請求法院補充判決，或就訴外裁判情形得提起上訴或非常上訴等處理機制可資救濟，均併予敘明。

（二）同一判決書中之單一案件

§ 348 II 則主要在處理單一案件中針對犯罪事實之一部為上訴之情形，條文所稱「有關係之部分」，係指判決之各部分在審判上無從分割，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而言（22 台上 1058 號判例參照）。實務上以往認為下列幾種情形均為「有關係」之部分，縱使僅就其一上訴，效力及於全部，惟民國 110 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348 條第 3 項，故以往傳統實務見解，將迎來全新之變革：

1、論罪、科刑、緩刑與保安處分

傳統實務見解認為，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影響犯罪之科刑輕重、緩刑及保安處分等法律效果之諭知與否，故針對罪名上訴者，效力及於全部乃理所當然。相對地，如果僅針對量刑之輕重不服而提起上訴者，則應視為犯罪事實之認定與科刑部分全部提起上訴¹；有罪之刑事判決併予諭知保安處分者，其對於保安處分不服者，上訴之效力仍及於罪刑部分²；對於未諭知緩刑或諭知緩刑不當提起上訴，該部分之論罪與科刑亦以上訴論³。

然而林鈺雄老師則有不同看法，其認為單就罪名部分上訴，效力應及於科刑係當然之理，蓋科刑之刑度乃依附於論罪而來，自具有不可分性；相對的，針對科刑部分老師則認為應肯認得獨立上訴，蓋量刑有其自主刑，罪名如果在原審已無爭執，二審法院可直接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而只審酌刑度的相關事實，並只在此範圍內為調查證據，這樣的作法並不違反罪責原則，亦不會產生上訴審改判之刑度與原審罪名間的矛盾。甚至於僅就科刑提起一部上訴者，亦得再將其上訴限定於科刑之特定部份，例如，上訴人並不爭執原審之論罪、量刑，但請求上級審改判緩刑⁴。

民國 110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將原第 348 條增加第 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未來當事人若對於法院認定的事實沒有意見，也可以只針對判決的量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提起上訴，避免當事人準備訴訟的勞累，藉以尊重當事人之攻防範圍，減輕上訴審負擔。

2、定應執行刑

傳統實務見解認為，對於數罪中之一罪上訴，其刑之執行部分亦受影響；且如果對於數罪之論罪及科刑均無不服，而單純僅針對應執行部分聲明不服而上訴，此時有上訴不可分之適用，**上訴效力及於全部數罪之論罪及科刑部分**⁵。

然新增之 § 348 III 規定，其立法理由指出：「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

¹最高法院 37 台上 2015 號判例意旨參照。

²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第 3616 號判決意旨參照。

³最高法院 20 上第 221 號判例：「上訴意旨雖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吸食鴉片，及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等罪所併科之罰金，未予同時宣告緩刑，為提起上訴之理由，然其犯罪是否成立，應否科刑，於緩刑問題，至有關係，則該部分之論罪科刑，自不得不上訴論。」

⁴林鈺雄，論罪科刑之一部上訴，〈現代刑事法與刑事責任〉，蔡墩銘教授六秩晉五歲祝壽論文集，1997 年，頁 820；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2018 年 12 月 8 版，頁 389。

⁵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83 號判決（值得參考裁判）：「（一）按數罪併罰於同一判決分別宣告各罪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後，當事人表示僅就定應執行刑上訴者，因應執行刑係依據各罪之宣告刑而來，又必須審酌全判決各宣告罪刑後始可決定，不能與所依據之各罪刑分離而單獨存在，且與各罪刑間在審判上具有無從分割之關係，故不受當事人僅對定執行刑部分上訴之主張所拘束。換言之，基於上訴不可分之原則，如僅對定執行刑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關係之各罪部分，亦應視為均已全部上訴，而一併審理；否則即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

審審查範圍...又定應執行刑係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如僅針對各罪之刑提起上訴，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者，原審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有變更，其原定應執行刑部分應失其效力，此為當然之理，無待明文規定。」是於新法增訂後，縱使僅針對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效力亦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

3、罪刑與沒收⁶

(1) 對本案論罪部分上訴，效力是否及於沒收？

實務見解認為，刑法沒收新制修正後，沒收已非從刑，雖定性為「獨立之法律效果」，但其仍以犯罪（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為避免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關於犯罪（違法）行為之罪刑部分，於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變更而動搖該沒收部分之基礎，產生裁判歧異，是以不論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規定或依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之法理，縱上訴權人僅聲明就罪刑部分上訴，倘其上訴合法者，其效力應及於沒收部分之判決。不過在操作上，仍可更加的細緻化，請看下圖：

❖ 上級審法院針對僅罪刑部分上訴之操作

原審罪刑部分有不當或違法，且沒收判決亦有違法或不當

→ 法院均得撤銷改判、發回。

原審罪刑部分有不當或違法，但沒收判決認定無誤

→ 法院得僅撤銷罪刑部分，其餘沒收部分予以判決駁回。

原審罪刑部分無誤，僅沒收部分違法或不當

→ 法院得分離將沒收部分撤銷改判，其餘本案部分予以判決駁回。

❖ 最高法院 108 台上 680 號判決（最高法院近期一致見解）⁷

刑法沒收新制修正後，沒收已非從刑，雖定性為「獨立之法律效果」，但其仍以犯罪（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為避免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關於犯罪（違法）行為之罪刑部分，於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變更而動搖該沒收部分之基礎，產生裁判歧異，是以不論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規定或依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之法理，縱上訴權人僅聲明就罪刑部分上訴，倘其上訴合法者，其效力應及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又沒收因已非刑罰，具有獨立性，其與犯罪（違法）行為並非絕對不可分離，即使對本案上訴，當原判決採證認事及刑之量定均無不合，僅沒收部分違法或不當，自可分離將沒收部分撤銷改判，其餘本案部分予以判決駁回。反之，原判決論罪科刑有誤，而沒收部分無誤，亦可僅撤銷罪刑部分，其餘沒收部分予以判決駁

⁶此部分討論，多數引用自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2019 年 2 月 15 版，頁 351-353。

⁷相同意旨可參，最高法院 106 台上 3843 號判決。

回。另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 10 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 382 條第 1 項、第 395 條後段規定甚明。

實務見解此看法，在 § 348 III 增訂後亦無影響，蓋其立法理由中以明白指出：「至對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提起上訴者，仍適用第二項前段規定，其效力及於相關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故對本案論罪部分上訴者，效力及於沒收部分應無疑義。

(2) 僅對沒收部分上訴，效力是否及於本案論罪部分？

在 § 348 III 增訂前，實務見解對於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效力是否及於本案論罪部分，吵的不可開交，難有定論。其爭執重點多放在刑訴 § 455-27 I 規定⁸得否直接引用，蓋此條規定在體系上是位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部分，然若能引用，則此爭點自然可解：

肯定說：認為於通常程序亦有適用，故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⁹。

否定說：認為僅適用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455-27 I 既然僅規定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無法直接適用於原有附隨於刑事本案沒收被告財產之一般沒收程序，則在法無明文之情形下，當事人縱使僅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相關連之本案判決仍屬有關係之部分，亦應視為已經上訴¹⁰。

折衷說：認為應依具體個案加以認定沒收與原判決之刑間是否具有關聯性，並非具有絕對不可分離之關係¹¹。

以上三說，最高法院後來以**否定說**作為統一見解。換言之，**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效力亦及於本案部分**。惟民國 110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將原第 348 條增加第 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沒收部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明確賦予一獨立之法源依據，實務見解自然無庸繼續爭執要不要引用 § 455-27 I 了，故若按新法，**被告僅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者，**

⁸§455-27 I：「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

⁹最高法院 106 台上 230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台上 2461 號判決參照。

¹⁰最高法院 106 台上 3601 號判決參照、最高法院 107 台非第 2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4053 號刑事判決均同此意旨。

¹¹最高法院 106 台上 3204 號判決參照。

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

※單一案件一部上訴之效力

上訴態樣	罪名	科刑	保安處分	沒收	說明
針對罪名部分上訴	✓	✓	✓	✓	針對罪名部分上訴，效力及於全部。
針對科刑部分上訴	X	✓	X	X	上訴審僅能審酌刑度部分（§ 348III）。
針對保安處分上訴	X	X	✓	X	上訴審僅能審酌保安處分部分（§ 348III）
針對沒收部份上訴	X	X	X	✓	上訴審僅能審酌沒收部分（§ 348III）

4、單一案件

對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一部上訴者，如與其他部分具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亦為有關係之部分，此時仍然會為上訴效力所及。但應注意的是，民國 110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第 348 條第 2 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立法理由指出：「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倘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使該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部分不生移審上訴審之效果而告確定，以避免被告受到裁判之突襲，並減輕被告訟累，且當事人既無意就此部分聲明上訴，將之排除在當事人攻防對象之外，亦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以資適用。又本項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附此敘明。」據此，縱使是單一案件且符合以下所介紹之上訴不可分要件，然**只要未上訴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情形，均不生上訴不可分之效力！**

❖上訴不可分之完全破解

→大前提，排除未上訴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情形。

大原則

→是否生上訴不可分之效力，看「上級法院」之心證！！只要上級法院認為各罪在實體法上為單一案件（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即生上訴不可分之效力¹²。且多數傳統實務見解強調除了「單一案件」外，還須加上「上訴與未上訴部分」均有罪之要件，始生上訴不可分之效力。

例外

¹²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下冊，2010年12月，頁36-37；花滿堂，刑事訴訟法爭議問題研究，2018年5月，頁244。

→當下級法院認為一罪＋上級法院認為**數罪＋未上訴部分原審判有罪**，雖然「上級法院」之心證為「數罪」，但此時會例外產生上訴不可分之效力¹³

◎圖表

一審法院心證	二審法院心證 (上訴合法有理由)	上訴不可分	說明
數罪	數罪	✗	大原則
	一罪	✓	大原則 ¹⁴
一罪	一罪	✓	大原則
	數罪	未上訴部分為無罪→✗	§ 348 II 例外不生 上訴不可 分之情形
		未上訴部分為有罪→✓	例外產生 上訴不可 分之情形

【實務見解補充】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67 號判決 (值得參考裁判)

本件關於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而詐欺蘇○磯等買受人部分，起訴書係認被告先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第一審就被告上述被訴詐欺取財部分均判決無罪，檢察官就此不服提起上訴，復於原審前審時撤回關於此部分上訴。原判決雖認依此部分起訴事

¹³為什麼實務見解會單單就這麼特定的情形獨設一個例外呢？試想，如果今天被告涉犯 A、B、C 三個犯罪事實，一審法院認為屬於單一案件之情形而僅論一罪。被告對 A 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二審法院認為 A、B、C 三個犯罪事實為「數」案件，若按照大原則，二審法院只能就已上訴的 A 部份為處理對吧，B、C 部分則會先行確定。弔詭的情形發生了，當 A 部份二審認為上訴合法且有理由時，明明上級審認為 A、B、為「數罪」，結果 B、C 部分卻以「一罪」先確定 (黑人問號.jpg)?? 因此，實務見解只好在這邊創設一個例外，畢竟上訴制度之主要目的是糾正下級審裁判，故此時「例外」產生上訴不可分之效力，讓上級審法院就全部犯罪事實均可加以審理。

¹⁴其實，早期陳樸生老師認為，是否生上訴不可分之效力就準用起訴不可分的方式處理即可。換言之，老師認為只有在「上級審法院認為一罪」+「上訴與未上訴部分均有罪」之情形才會有上訴不可分之適用。不過，有學者對於傳統實務見解這樣的看法抱持疑問，例如今天被告涉犯 A、B、C 三個犯罪事實均被一審判有罪且為數罪關係，被告對 A 部份上訴。若上級審法院認為「A B C 各罪間為一罪關係」，但是「A 部分應改判無罪」，按照前開老師說法，此時不生上訴不可分，所以 B C 犯罪事實會先行確定，此時會發生的詭異情況是，原本應該論一罪的情形 (以二審法院心證為主)，卻被論為數罪 (一審的錯誤判斷)，更別說之後該如何改訂執行刑的問題了。也因為如此，既然上訴之目的本來就是為了尋求正確之裁判，學者認為只要上級審心證認為一罪，即有上訴不可分規定之適用，如此一來，若認為 B C 也受上訴效力所及，二審法院就可以正確地將 A B C 論為一罪了 (撤銷改判一審判決，主文為 B C 同為一罪之有罪諭知，A 部份無罪則於理由欄說明)。參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下冊，2010 年 12 月，頁 36-37。

實，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不過是締約詐欺取財之手段，是檢察官所指被告對蘇○磯等買受人之詐騙行為，均應包含行使偽造私文書在內，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就各買受人而言，分別屬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而為4個單一案件，起訴書認應分論併罰，並漏未論述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間具有裁判上一罪間之關連性，顯有錯誤；再參酌檢察官第二審上訴書另指明「被告涉犯詐欺取財部分，被告以行使偽造私文書方式向買受人收取現金」等語，亦已認行使偽造私文書為詐欺取財之詐術之一無誤，則檢察官就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而詐欺取財各罪既與行使偽造私文書各罪間，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自不受起訴書認屬數罪所拘束，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檢察官即不能撤回屬裁判上一罪之詐欺取財罪，其於原審前審時撤回詐欺取財罪之起訴事實，顯不生效力。是以，原審審判之範圍，乃此部分之起訴事實及上訴事實之全部等語。惟原審關於被告被訴行使偽造私文書既判決無罪，則與被告被訴詐欺蘇○磯等買受人各罪間即無裁判上一罪關係，其間不生所謂之上訴不可分關係，自無審判不可分原則之適用，是關於被告被訴詐欺蘇○磯等買受人無罪部分，已因檢察官於原審前審時撤回上訴而告確定，不在原判決範圍之內，原審就此部分再判決被告無罪，自有誤會，因已具判決形式，應由本院將關於詐欺蘇○磯等買受人無罪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 105 台非 220 號判決¹⁵

「本院按單一性案件在實體法上之刑罰權為單一，在訴訟法上自亦無從分割（即訴訟關係亦屬單一），無論起訴程序或上訴程序皆然。起訴之犯罪事實，究屬為可分之併罰數罪，抑為具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檢察官於起訴時如有所主張，固足為法院審判之參考，然法院依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而為觀察，本於獨立審判之原則所為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而上級審法院基於審級制度之作用，亦不受下級審法律見解之拘束。在上訴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亦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所謂「有關係之部分」，係指法院認具案件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判決之各部分在審判上無從分割，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而言。於檢察官以裁判上一罪起訴之案件，法院審理結果若認檢察官起訴被告之犯罪事實其中一部分有罪，其餘部分不能證明其犯罪，而於主文諭知有罪部分之判決，另於理由說明其餘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或全部不能證明犯罪，而諭知被告無罪時，檢察官雖僅就其中一部分提起上訴，但如上訴審法院認上訴部分係合法上訴，且與未上訴部分在訴訟上具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單一性關係時，其上訴效力自應及於未上訴之「有關係之部分」，故該未上訴部分，基於訴訟單一性關係，尚不能拆離而先行確定。此際，上訴審法院基於公訴不可分、上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之原則，並不受下級審法院見解之拘束（例如下級審法院認為不能證明犯罪部分，上級審法院仍可為相異之認定是），仍應就全部予以審判，俾免就訴訟關係單一性案件而為裂割判決，此與檢察官起訴後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連續犯無涉。」

¹⁵最高法院 106 台上 2367 判決同此意旨。

(三) 一部上訴之法律效果

對於已聲明不服之部分，判決因上訴而阻斷其確定，故上訴有停止判決確定之效力，上訴審自得依法予以撤銷改判；反之，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由於並無阻斷判決確定之效力，因而在此範圍內即產生「部分之既判力」，上訴審依法不得撤銷改判。

三、爭點探討：上訴不可分之速審法例外→上訴不可分原則性例外

▶提案之法律問題

檢察官以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起訴之案件，其一部於第一、二審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僅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是否為第三審法院審判範圍？

▶結論：檢察官以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起訴之案件，其一部於第一、二審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僅被告就得上訴第三審之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已確定，並非第三審審判範圍。

▶民國 110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第 348 條第 2 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故於新法修正後，此大法庭之結論已與新法契合。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426 號

(一)、人民有受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之權利，為落實此項權利保障，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妥速審判法）於 99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其中第 9 條於 100 年 5 月 19 日施行，依該條第 1 項規定，除第 8 條情形外，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必須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判例者為限。立法意旨乃對於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法院仍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之案件，若允許檢察官或自訴人就無罪判決一再上訴，被告必須承受更多之焦慮及不安，有礙其接受公平、迅速審判之權利，因此限制檢察官及自訴人之上訴權，符合無罪推定原則，及嚴格法律審之法旨，並促使檢察官及自訴人更積極落實實質之舉證責任。而關於第 9 條第 1 項所稱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無罪者為限。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於第一、二審判決理由內均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者，基於相同之理由，亦有適用，始合於該規定之立法本旨。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固足認單一性案件有審判及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惟同法第 348 條第 1 項前段亦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以保障上訴權人之一部上訴權。而為統一法律見解，本院 64 年度第 3 次刑庭庭推總會議作成決議，雖表明裁判上一罪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就構成犯罪部分，為有罪之判決，就不構成犯罪部分，因審判不可分關係，僅於判決理由中說明，不在主文另為無罪之諭知。如被告為其利益上訴，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而須撤銷發回者，應於判決理由載明該不另為

無罪諭知部分，因與發回部分有審判不可分關係，一併發回更審，受發回之第二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應就全部事實重為審判等旨。但第三審上訴之目的，在於對未確定之判決請求上級法院為司法救濟，以維持法之統一與形成，並糾正錯誤判決，以為具體之個案救濟。是除應依職權上訴之案件外，檢察官或自訴人於第二審判決後，不續行追訴，或當事人對第二審判決並無不服，第三審法院即無逕行審判而糾正錯誤可言，以尊重上訴權人一部上訴之權利。而前開決議作成後，爰速審判法始制定公布，該法第 9 條第 1 項所謂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既包括第一、二審判決理由內均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者在內，則檢察官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未不服，倘僅因被告提起上訴，其上訴為有理由時，即適用審判及上訴不可分之規定，一概將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併同發回第二審更為審理，不僅不尊重被告一部上訴之權利，且有礙被告接受公平、迅速審判之訴訟權益，相較於檢察官違反前述限制上訴之規定，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反而被駁回，而使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確定之情形，無異懲罰僅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之被告，有違事理之平。因此，基於爰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並稽諸該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為維護法規體系之一貫性，且基於尊重當事人一部上訴權，以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植基於追訴權行使之法理，就第一、二審判決理由內均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者，於檢察官未就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採取體系及目的性限縮解釋，認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已非第三審審理之範圍，並無上開審判及上訴不可分規定之適用，而限縮案件單一性之效力。換言之，於此情形，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生移審效果，於上訴權人上訴期間最後屆滿時即告確定，倘本院就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更審時，自無將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一併發回之必要，庶免該部分懸而未決，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三)、第三審為法律審，依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80 條、第 393 條等規定，對第三審之上訴，係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而第三審法院原則上係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審查對象，此與第二審所採覆審制，顯然有別，亦即以當事人就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有所主張時，始得對其主張之有無理由進行審查。倘第三審不於當事人所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審理，擴大其調查範圍，不僅與上開規定有違，亦違反「無不服，即無審查」之上訴權核心理念。何況上訴乃對判決不服而請求救濟之制度，上訴所主張之內容自應有上訴利益，「無利益，即無上訴」可言，而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之判決，對於提起上訴之被告，顯無上訴利益。從而，於第一、二審判決理由內均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者，檢察官對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未聲明不服之情形，當事人既無意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聲明第三審上訴，而將之排除在攻防對象之外，該部分自非第三審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基於法之安定性及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應認該部分並非第三審審判範圍，如此始無違第三審為法律審之本旨，避免被告受突襲性裁判。

(四)、綜上，爰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該法之規定及其所揭示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基於該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及維護法規體系之一貫性，且考量法之安定性暨尊重當事人一部上訴之權利，以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植基於追訴權行使之法理，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第 348 條第 2 項有

關審判及上訴不可分之規定，採取體系及目的性限縮解釋，於被告僅就得上訴第三審之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而檢察官就第一、二審判決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未一併上訴之情形，審判及上訴不可分原則即無適用之餘地，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生移審效果，於上訴權人上訴期間最後屆滿時即告確定，並非第三審之審判範圍。

言 頁

